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的《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臨時受託管理事務報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孫樹明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20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樹明先生、秦力先生及孫曉燕女士；非執行董事李秀林先生、尚書志先生及郭敬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立夫先生、胡濱先生、梁碩玲女士及黎文靖先生。

股票代码：000776

股票简称：广发证券

债券代码：112690

债券简称：18 广发 01

债券代码：112751

债券简称：18 广发 0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林传辉先生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董事长孙树明先生不再兼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

林传辉先生简历：

林传辉，男，1964 年 2 月生，本科。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1985 年 7 月至

1995年12月历任中央党校科研办公室干部、组织局副处级调研员，1995年12月至1998年1月任发行人投资银行部北京业务部总经理，1998年2月至2001年2月任发行人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上海业务总部总经理，2001年2月至2002年10月任发行人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03年8月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总经理，2003年8月至2020年12月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20年12月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3年6月至2018年11月兼任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6月至2016年4月兼任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20年12月兼任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

二、发行人总经理变更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国信证券作为“18广发01”和“18广发02”的受托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总经理变更相关风险。

国信证券与发行人就总经理变更事宜进行了沟通，发行人表示上述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国信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对“18广发01”和“18广发02”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